

**三亚市亚龙湾和海棠湾酒店群旅游车行指引标志牌
建设项目合同书**

甲方：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 5 月 10 日 亚龙湾和海棠湾酒店群旅游车行指引标志牌建设项目、项目编号 HNYL2019080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、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政府采购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和配置技术参数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大型指示标志牌	2.0mm. 304#不锈钢焊接成型烤漆，内置龙骨；内容贴 3M 超强力反光贴膜（10000*3530*1320 8750*3100*1240）	6 套	305000.00	1830000.00
2	中型指示标志牌	2.0mm. 304#不锈钢焊接成型烤漆，内置龙骨；内容贴 3M 超强力反光贴膜（7000*2200*400）	26 套	79200.00	2059200.00
总计					3889200.00

一、合同成交金额：

人民币 ¥： 388920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佰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）本合同费用包括：全部产品、人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各种税费、劳保及质保期间维修费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生效 7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（即¥：77784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）作为预付款。

2. 乙方将 32 套含有中英俄标志牌运抵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指定地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（即¥：777840.00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柒拾柒万柒仟捌佰肆拾元

整)作为进度款。

3.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,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5%(即¥: 2139060.00元,大写: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玖仟零陆拾元整),剩余5%(即¥: 194460.00元,壹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)作为质保金,在项目质保时间达12个月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二次性付清。

4. 乙方申请每期付款之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费用,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交货事项:

1. 供货时间、地点: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,供货安装至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指定地点。
2. 交货(交付)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(设备)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文件(图纸、手册、说明书等)。

四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(交付与验收)

1. 安装、调试: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安装、调试及试运行。
2. 验收:
 - (1)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方进行验收。
 - (2)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。验收出现争议时,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1.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,提供免费质保期三年,质保期内如出现损坏,乙方承诺免费更换(不可抗力原因除外)。质保期外提供维保服务,收取适当材料及人工费用。
2. 乙方应有专职的施工安装及售后服务人员队伍,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、快捷。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,2小时内响应,遇重大故障,必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,并在12小时内解决故障。
3. 乙方提供的投标产品安装完工后,在质保期限内,整体构件应至少能抗14级(含14级)以下台风,因上述原因造成标志牌损毁或其他损失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整体构件因受14级(不含14级)以上台风或其它不可抗力损毁的,乙方不负责任。

4. 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相关技术咨询。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、操作、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,使参加培训的人员能独立使用,同时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。
5. 乙方须为采购人提供有关产品的安装、调试、使用、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(图纸、手册和技术资料)。
6. 提供技术指导,人员培训,安装调试以及产品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相关服务。

五、特别约定

- 1、乙方保障有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合同,并应以自身能力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,保证高质、高效完成,不得转包、分包。否则退还已付费用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- 2、乙方应全面确实的履行本合同,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有瑕疵的,在乙方未改正前甲方有权拒付款项,如乙方未能改正则合同总价相应核减;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应保证在施工过程给予施工人员足够的安全保护,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,与甲方无关。
- 4、甲方合同款项的支付与乙方工人工资的支付不存在因果关系,乙方应按其内部劳动制度及时支付工人工资,如因工资支付不及时,导致工人上访闹事而影响甲方办公的,每发生一次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。
- 5、乙方安装完成后,应及时向甲方报送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、认证标志、施工的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单、过程签证等),乙方未能完整报送的,甲方可不予组织验收。
- 6、合同内的所有指引标志牌在安装过程中,需要与有关部门的协调、沟通申报等一切相关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,但甲方必须给予相应的协助。

六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;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;中标通知书;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若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,须向乙方支付 3%违约金。
- 2、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工作,如乙方违约,甲方可视违约情况扣减 3%的

赔偿费用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、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。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地址：

邮编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

乙方：(签章)广州市伟圣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同庆街12号101

邮编：511434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华南支行

账号：3602024419200511933

电话：020-39299688

传真：020-39299218

授权代表签字：[Signature]

签订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

鉴证方(盖章)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9.10.8